

台灣在英國首次設置

文化機構艱辛的過程

劉定一 口述 · 劉復生 整理 (彩色圖照刊第八頁)

英在台初設文化機構

在英國國會有位下議員名叫 Sir Eldon Griffiths 爵士係前加州州立大學總校長 Glenn Dunke 的好友，經過 Dunke 的介紹，筆著在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次學術會議中與其認識。Eldon 早年曾擔任 Newsweek 總編輯，一九六四年首度當選英國下議員，他曾擔任過的政府職位包括麥克米倫及休姆前後兩位首相的機要助理、環境部副部長、運動部長、交通運輸部副部長，也是外交部及大英國協事務委員會委員，為經過筆者的推薦及建議，他

在一九八四年首度訪問台灣，在訪台期間接觸面廣泛，包括當時教育部毛高文部長、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先生、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李煥先生、馬英九先生、李鍾桂博士、中央銀行總裁謝森中先生、馬樹禮先生，他開始對台灣發生濃厚的興趣。此後 Eldon 曾經三度訪華，利用他在英國的影響力認為英國應加強與台灣關係，在一九八九年英國決定在台灣設立貿易辦事處教育中心及簽證辦事處。另一方面他也大力鼓吹台灣在倫敦設立文化工作單位，宜以民間學術組織的方式在英國註冊並成立董事會

由中英雙方人員擔任。基於兩國間沒有正式外交關係，而且由於政治上的敏感度對於來自北京的壓力不得不有所顧慮，所以在台的英國商務辦事處係以民間工商界出面支持。同樣的原因英國在台灣的文化中心目的是促進英國與台灣的文化關係，完全符合英國利益，為避免北京可能反應的考慮，英國通常在國外設立文化單位一般是透過 British Council 出面。台灣如在倫敦設立文化機構同樣須考慮北京的反應，如果改由民間組織方式成立辦事處也應是一種權宜措施。

意見分歧備嚐艱辛

委員 在一九九〇年英國外交部次長 Francis Maude 致 Eldon 爵士備忘錄曾表示英國的政策是鼓勵非正式、非官方的接觸，但要明確符合英國的實際利益。例如，最近台灣在倫敦成立的 British-Taiwan Cultural Institute (簡稱 BTICI) 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它代表的是一個完全私人性質的組織，在 Eldon 爵士的努力下，他推薦以下英方政商名流在台灣的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名義之下擔任 BTICI 的董事，名單包括 Sir Philip Goodhart (前英國國防副部長，也是英國國會中英友好小組主席)、Sir Eldon Griffiths 本人、Sir Rhodes Boyson (英國前教育部長)、Sir Ray Whitney (前英國外交部次長)、Dr. Derek Brewer (劍橋大學 Emmanuel 學院院長)、Dr. David Warner (伯明罕技術大學副校長)、Mr. Peter Godwin (渣打銀行董事)、Mr. Michael Simmons (英國皇家化學工業遠東地區經理)、Mr. Ian Har-

igan (英石油公司遠東地區經理)、Mr. David McMullen (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院長)，這是一份很漂亮又具有重量級的名單。當時台灣駐英的自由中國中心主任房先生有不同意見，他並不反對台灣在倫敦設立文化單位，但他認為必須是自由中國中心的一部分，不允許單獨成立。他在中心例行會報時宣稱教育部計畫在倫敦設立文化工作單位應該是中心的成員，劉參事來倫敦也當然是中心成員，他很堅持這個意見，也不願意正視以民間組織名義的權宜措施，同時在台北當時擔任外交部長的連戰先生接到蔣彥士先生及李鍾桂博士都極力支持民間形式的意見，根據當時外交部人事處劉處長透露，他與歐洲司司長同時接奉連部長的當面指示，教育部要派人去倫敦的事，你們不必過問也不必干預，正反意見到此落幕。在一九九〇年二月底筆者夫婦終於離開舊金山前往倫敦，接受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駐英代表新職。

在一九九一年三月廿一日英方董事 Philip Goodhart 他也是英國國會友華小組的主席，因為要主持英國在台辦理第二屆教育展覽赴台，當時外交部駐英代表戴瑞明看到 BTICI 在英國蓬勃成長運作順暢，他突然提出意見表示他個人願意擔任 BTICI 董事會的主席，此時在台北的董事們決定召開會議討論此案，會議在當時的台灣大學校長孫震先生寓所開會，出席的我方董事有王紹堉先生、林清江校長、孫震校長、李國鼎先生、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張豫生先生、Sir Philip Goodhart 及筆者本人，當時經過熱烈的討論，結果是由 Philip Goodhart 提議、孫震校長附議，推選李資政國鼎為 BTICI 名譽董事長，又經過王紹堉先生提議、林清江校長附議，推選孫震校長及劍橋大學院長 Dr. Derek Brewer 為共同主席，開會的見證人是當時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炎處長，由此可見 BTICI 在倫敦的設置有多麼的艱辛。